

十一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吴堡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5年度辛家沟镇霍家山村山地苹果园道路提升改造工程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2025年度辛家沟镇霍家山村山地苹果园道路提升改造工程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；承接供应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正信谦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471.0206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4.42930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供应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陕西正信谦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 期：2025年8月27日

注：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